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纳超洪

程士国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